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2022014号

道里区榆树镇三姓村，呼兰区白奎镇朝阳村、双山村、望山村，康金街道白家村、洪家村、兰阳村、前进村、永贵村，兰河街道富强村，公园路街道原野村，沈家镇裴堡村，石人镇金星村、石人村、站前村、中兴村，许堡乡蒲井村、杨美村、周化村，长岭镇东八家村、井堡村、平坊村、吴堡村、小王岗村、长岭村；

根据国铁集团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铁发改函〔2022〕120号）和龙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工程（哈尔滨市呼兰区、道里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龙江铁路呈〔2022〕14号），拟征收道里区榆树镇三姓村，呼兰区白奎镇朝阳村、双山村、望山村，康金街道白家村、洪家村、兰阳村、前进村、永贵村，兰河街道富强村，公园路街道原野村，沈家镇裴堡村，石人镇金星村、石人村、站前村、中兴村，许堡乡蒲井村、杨美村、周化村，长岭镇东八家村、井堡村、平坊村、吴堡村、小王岗村、长岭村集体土地约149.5845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详见附图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。
-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属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- 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- 五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（审核）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哈政规〔2022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属地区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属地区政府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联系。

道里区联系电话：51786138；呼兰区联系电话：57318003。

